

中國醫藥大學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60000004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明人字第 1080013736 號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職工素質，增進工作效能，使甄審遴用、升遷、成績考核、獎懲等作業符合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，特組成「中國醫藥大學職員工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由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人力資源室主任及財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教職員中遴聘適當人選擔任之，其中職員及約聘人員合計人數不得少於三人。委員會之成員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職員出缺之甄審事宜。
二、職工成績考核之初核。
三、職工升遷、進修案件審核。
四、職員工獎懲及違法失職案件之評議。
五、審議職工之解聘、停（退）職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六、校長交議及其他依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第三條第三、四、五款及考列丁等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，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，對涉及該單位人員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予表決，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